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和山东交通水泥厂律师聘用询价函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交工”），因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需要，拟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山东交通水泥厂（以下简称“水泥厂”）系山东交工子企业，因国有资产退出拟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聘期直至出清工作完成。现就两事项向贵所发出如下询价函：

一、山东交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 解答企业经营管理和改革改制等业务的法律问题。
2. 为企业草拟、审核及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章程、声明等法律文书，协助制定各类规章制度。
3. 对权属企业提报的《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对集团本部 4 户改制企业（基本停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出清过程中各类规范性文件的编制、法院立案等工作。
5. 编制、起草企业改制涉及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6. 受企业特别授权，以企业代理人身份直接处理企业认为应由律师处理的事务，包括代理诉讼或仲裁，也包括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7. 按企业具体要求，搜集并向企业提供法律信息资料。
8. 办理企业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水泥厂国有资产退出法律服务范围

(一) 国有资产退出法律服务范围

1. 参加水泥厂与本法律服务项目相关的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代为策划水泥厂国有资产退出方案。
2. 对水泥厂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3. 就企业在国有资产退出过程中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者仲裁进行处理。
4. 起草与本法律服务事宜有关的协议、合同以及有约束力的文件。
5. 制订《职工安置方案》，协助召开职代会，解答相关问题。
6. 编制水泥厂国有资产退出所需申请文件。
7. 负责国有资产退出程序立案。
8. 处理国有资产退出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国有资产退出企业：山东交通水泥厂、山东路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交通水泥厂成立于 1965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制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山东路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水泥厂参股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水泥制造，2006 年起处于停产状态。

三、贵所委派律师资格条件

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精通上述服务范围内各项专业事务；
2. 主办律师有五年以上律师从业经验。

四、报价

1. 山东交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 1 年，根据情况可续签；水泥厂国有资产退出项目法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出清工作完成。考虑综合报价、资质、从业经验等因素，确定 3 户初选，召开评选会，进行第二轮询价，最终遴选出一家律师事务所为两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2. 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3. 请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以邮寄方式递送本报价函，递交截止日之前各律所对相关事宜如有疑问，公司将以电话交流的形式予以解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南市济泺路 168 号

联系人：李秀芹

电话：0531-88321339

附：报价单

附件：

报 价 单

序号	项目	报价
1	山东交工常年法律服务费用	
2	水泥厂国有资产退出法律服务费用	
合计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万元	

律师事务所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